

本條例草案

旨在修訂《領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先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 "領養令" 的定義中，廢除在 "(adoption order)"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命令，不論第 20C(2) 條是否就該命令適用；"；

(b) 廢除 "法院" 的定義而代以——

" "法院" (Court)——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b) 在第 5 部中，指原訟法庭；"；

(c) 在 "father" 的定義中，廢除 "illegitimate infant, means the natural" 而代以 "infant born out of wedlock, means the birth"；

(d) 在 "parent" 的定義中，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e) 在 "relative" 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f) 加入——

" "獲認可機構" (accredited body) 指在第 26 條下獲批准的團體；"。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第 2 部"。

6.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作出領養令的權力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法院可應任何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a) 單一的申請人；或

(b) 以一對配偶的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領養某幼年人。"

7. 領養申請的開始及轉移

第 4A(1) 條現予修訂——

(a) 在 "根" 之前加入 "除第 20C(3) 條另有規定外，"；

(b) 廢除 "開始" 而代以 "展開"。

8. 作出領養令的限制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2)、(3) 及 (4) 款而代以——

"(1) 除非有關申請人——

(a) 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

(b) 是幼年人的親屬，並年滿 21 歲；

(c) 已與另一人結婚，而——

(i) 該另一人是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及

(ii) 該幼年是該另一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或

(d) 年滿 25 歲，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4(a) 條就該名幼年年作出領養令。

(2) 除非其中一名申請人——

(a) 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或

(b) 符合第 (1)(b) 或 (d) 款所列的條件，而另一申請人年滿 21 歲，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4(b) 條就該名幼年年作出領養令。";

(b) 在第 (5)(a) 款中——

(i) 在 "在" 之前加入 "除第 20C(4) 條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 "infant or who" 而代以 "infant, or who"；

(c) 廢除第 (5E) 款而代以——

"(5E) 凡——

(a) 任何父母根據第 (5C) 款藉通知書撤銷其同意；或

(b) 法院根據第 (5D) 款作出撤銷同意的命令，

則——

(c) 關乎該兒童而屬父母具有的權利、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須歸屬該父母；但

(d) 任何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在它關乎署長收到該通知書當日之前或該命令的日期之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期間的範圍內，不受該項撤銷影響。";

C026C.txt(d) 在第 (5F) 款中，廢除 "福利" 而代以 "最佳利益"；

(e) 在第 (6) 款中，在 "領養令" 之後加入 "；但第 20C(5)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f) 在第 (7)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如 (aa) 段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而代以 "(aa) 及

(ab) 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在 (aa) 段中，廢除 "natural" 而代以 "birth"；

(iii) 加入——

"(ab) 申請人憑藉第 (1)(c) 款提出申請，而該幼年年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

13 個星期一直由申請人及該款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實際管養；"

(iv) 在 (b) 段中——

(A) 在 "not less than" 之前加入 "lodged with the Director,";

(B) 廢除最後出現的 "lodged with the Director";

(g)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8) 就第 (7) 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實際管養期，不得視為在該幼年人——

(a) 入住醫院期間中斷；

(b) 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期間中斷；或

(c) 於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桫育期間中斷。"

9. 加入條文

在第 5A 條之前加入——

"5AA. 申請人授權查核刑事紀錄

如遞交第 5(7)(b) 條所提述的通知的人並非第 27(1) 或 (2) 條所指的申請人，他須在該通知內載有他給予警務處處長的授權，該項授權的內容須與第 27(3)(a)

及 (b) 條所列明者相同；而第 28 條的所有條文須就該人而適用，猶如該項授權是按照第 27(3) 條提交的申請一樣。"

10. 撤銷第 5A 條的命令

第 5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 "獲安置給某人領養" 而代以 "為領養的目的而獲交託給某人";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安置幼年人接受領養" 而代以 "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福利" 而代以 "最佳利益"。

11. 免除同意作出領養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第 5(5)(a) 條所規定的同意，可在不知道領養令申請人身分的情況下給予";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福利" 而代以 "最佳利益"。

12. 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的證據

第 7(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由幼年人的母親" 而代以 "凡第 5(5)(a) 條規定需要某人的同意，由該人";

(b) 在 (a) 段中——

(i) 廢除 "6" 而代以 "4";

(ii) 廢除 "該" 而代以 "有關"。

13. 法院在作出領養令方面的職能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在 "一人" 之後加入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情況下，

則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除外)";

(ii) 在 (b) 段中——

(A) 廢除 "福利" 而代以 "最佳利益";

(B) 在 "意願" 之後加入 "和意見";

(C) 廢除末處的 "及";

C026C.txt (iii) 加入——

"(ba) 第 5AA 或 27(3)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獲遵守，而在顧及署長從警務處處長方面獲得的資料下，申請人是獲得批出領養令的適當人選；及";

(b) 在第 (1A) 款中，廢除 "真實" 而代以 "原來的"。

14. 臨時命令

第 9(1) 條現予修訂，在 "本條" 之後加入 "及第 20C(7) 條的"。

15.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第 3 部"。

16. 父母的權利及職責，以及結婚的行為能力

第 13(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領養令一經作出——

(a) 有關幼年人的父母 (如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則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除外) 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該青年人日後的管養、贍養和桷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 (在本條中提述為 "有關事項")，包括委任監護人以便對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的一切權利，均告終絕；

(b) 一切有關事項即歸屬領養人，可由領養人行使及針對領養人而強制執行，並——

(i)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情況下，猶如該青年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

(ii) 在其他情況下，猶如該青年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及

(c) 就有關事項而言——

(i)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情況下，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父母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ii) 在其他情況下，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2) 凡——

(a) 一對配偶是領養人；或

(b) 領養人的配偶是第 5(1)(c) 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

則在有關事項方面，以及就任何法院就子女的管養、贍養和探視權作出命令的司法管轄權而言——

(c) 該對配偶之間或該領養人與其配偶之間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關係，以及他們與該青年人之間的關係，與假使該青年人是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他們之間以及他們與該青年人之間便會有的關係相同；及

(d) 該幼年人與他們之間分別有的關係，須為與合法父親及母親之間的相同關係。"

17. 某些命令不再有效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18. 無遺囑而去世、遺囑及授產安排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凡在作出領養令之後的任何時間，領養人、受領養人或其他人去世而就任何財產並無立下遺囑，則——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財產在所有方面均在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的情況下轉予；及

(b)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情況下，該財產在所有方面均在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的情況下轉予。";

(b) 在第 (2)(b) 款中——

(i) 在第一次出現的 "對受" 之前加入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 "natural" 而代以 "birth";

(c) 在第 (2)(c) 款中，廢除在 "，否"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對假使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便會與受領養人有該種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

(ii)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假使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便會與受領養人有該種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

(d) 加入——

"(3) 凡有關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第 (2)(b) 款不得就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而適用。"

19. 在香港以外地方領養的效力

第 1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在第一次出現的 "出的" 之後加入 "不屬公約領養的";

(b) 在第 (2)(b) 及 (c)(ii) 款中，廢除 "natural" 而代以 "birth";

(c) 加入——

"(4) 在本條中，"公約領養" (Convention adoption) 一詞具有第 20A(1) 條中該詞的定義的 (b) 段給予該詞的涵義，猶如在該段中對 "第 20F 條" 的提述是對 "第 17 條" 的提述一樣。"

20. 加入第 4 部標題

在緊接第 17 條之後加入——

"第 4 部"。

21. 領養子女登記冊

第 1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的登記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登記冊內須登記——

(a) 領養令指示須在登記冊上登記的記項；或

(b) 附表 1 第 1(1)(a) 條規定須登記的記項，
但不得登記其他記項。";

(b) 在第 (4) 款中，在 "19 條" 之後加入 "或依據附表 1 第 1(1)(b) 條";

(c) 在第 (5) 款中，廢除 "及第 19 條" 而代以 "、第 19 條及附表 1"。

22. 領養的登記

第 1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附表" 之後加入 "2";

(ii) 廢除 "欄" 而代以 "項";

(b) 加入——

"(6) 在不損害本部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附表 1 就該附表第 1(4) 條所界定的可登記外地領養的登記而具有效力。"。

23. 領養令的修訂及登記冊的更正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在 "法院可應" 之前加入 "作出某領養令的"。

24. 加入第 5 部

在緊接第 20 條之後加入——

"第 5 部

《公約》

20A. 第 5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約》" (the Convention) 指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或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該《公約》;

"公約領養" (Convention adoption) 指憑藉在與《公約》第 3 條一併理解的《公約》第 2 條而屬《公約》適用的領養，而——

(a) 就該領養而言，香港是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的，但 (b) 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就第 20F 條而言) 不論香港是否就該領養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

"公約領養令" (Convention adoption order) 指依據第 20C(2) 條作出的領養令;

"公約領養證書" (Convention adoption certificate) 指一份核證《公約》第 23 條所列明的事項的證書;

"收養國" (receiving State) 具有《公約》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住國" (State of origin) 具有《公約》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就本部而言，以及就根據本條例而具有效力的《公約》而言，"締約國"

(Contracting State) 指藉根據第 20D(1) 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締約國的國家，不論該國家是否只就該命令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而屬締約國。

20B. 《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部條文的規限下，附表 3 所列明的《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的效力。

20C. 本條例其他部分的適用範圍

(1) 在本部條文的規限下，本條例其他部分的所有條文均就公約領養而適用。

(2) 如有關申請是就公約領養而提出的，根據第 4 條作出的任何領養令須作為公約領養令而作出。

(3) 根據第 4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申請須於法院展開，而第 4A 條並不就該申請而適用。

(4) 凡香港就任何公約領養作為收養國，則第 5(5)(a)、(5A)、(5B)、(5C)、(5D)、(5E) 及 (5F)、5A、5B、6 (第 (2) 款除外) 及 7 條均不就該公約領養而適用。

(5) 第 5(6) 條並不就公約領養令而適用，而除非——

(a) (如香港是作為收養國的) 申請人慣常居於香港，而幼年人慣常居於某締約國；或

(b) (如香港是作為原住國的) 幼年人慣常居於香港，而申請人慣常居於某締約國，否則法院不得就該幼年人作出公約領養令。

(6) 凡——

(a) 有要求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申請提出；而

(b) 就該公約領養而言，香港是作為收養國的，則——

(c) 第 8(1)(a) 條不適用；及

(d) 如根據第 5(5)(b) 條需要取得某人的同意而其同意未被免除，法院須信納該人已同意該申請要求作出的領養令，並明白該令的性質及效力。

(7) 第 9 條並不就要求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申請而適用。

20D. 締約國

(1) 就根據本條例而具有效力的《公約》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所指明的國家——

(a) 是締約國；或

(b) (如該國家已根據《公約》第 45 條作出聲明，使《公約》只適用於該聲明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 就該命令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而屬締約國。

(2) 除非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而具有效力的《公約》僅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而適用於任何在香港與某締約國之間所進行的公約領養——

(a) 該申請依據《公約》第 14 條作出；及

(b) 接獲該申請的日期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公約》於香港與該國家之間生效的日期當日或之後。

20E. 中央機關

(1) 中央機關在《公約》之下的職能，須由署長執行。

(2) 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就領養一名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幼年人而根據《公約》第 14 條提出的申請，須致予作為香港的中央機關的署長。

(3) 為履行《公約》第 15 或 16 條所指的提供報告或其他資料的義務，作為中央機關的

署長可要求任何他指明的人就任何他覺得屬相干的事宜向他作出報告，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4) 署長可在《公約》條文所准許的範圍內，將他作為中央機關的職能轉授予獲認可機構。

20F. 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公約領養

(1) 凡——

(a) 任何公約領養是在某締約國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或

(b) 《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具有效力，而任何公約領養是在該地方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

本條適用於該公約領養並就該公約領養而適用。

(2) 除第 20G 及 20H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及一切其他條例而言，本條適用的公約領養所具有的效力，與按照本條例而有效地就第 20G(2) 條所界定的完全領養作出的領養令相同，而別無其他效力。

(3) 凡領養是在某地方作出的，在該地方獲授權發出公約領養證書的主管當局所發出的關於該項領養的公約領養證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20G. 法院應申請而不承認公約領養
為完全領養

(1) 就第 20F(1) 條所提述的公約領養而言，如法院應根據本款提出的申請而信納——

(a) 根據作出該領養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有關領養不屬完全領養；

(b) 《公約》第 4(c) 及(d) 條所提述的同意並未就完全領養而給予；及

(c) 根據本款作出指示會對有關受領養人更為有利，

則法院可指示第 20F(2) 條不適用或在該指示所指明的範圍內不適用。

(2) 在本條中，"完全領養" (full adoption) 指某項領養，而憑藉該項領養，受領養人在法律上視為猶如他並非領養人以外的任何人的子女。

20H. 因公共政策的理由不承認公約領養

(1) 法院可應申請而宣布，基於在顧及有關幼年人的最佳利益下，某項第 20F(1) 條所提述的公約領養顯然違反公共政策，該項領養在香港不承認。

(2) 除按第 (1) 款獲規定外，第 20F 條適用的公約領養的有效性不得於香港在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受質疑。

20I. 在香港發出的公約領養證書

法院可應任何人的申請而就任何公約領養令發出公約領養證書。"

25. 取代第 6 部標題

在第 21 條之前的 "雜項規定" 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第 6 部

罪行"。

26. 幼年人的監管

第 21(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2,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27. 禁止作出某些付款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但"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者除外——

(a) 作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所指合資格的大律師或律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代價；

(b) 在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情況下就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的付款。";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罰款\$2,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28. 對廣告的限制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c) 款中，廢除 "的領養" 而代以 "接受領養而";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罰款\$1,000" 而代以 "第 5 級罰款"。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A. 對安排領養及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

幼年人的限制

(1) 除署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a) 準領養人或（如準領養人屬一對配偶）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或

(b) 該人是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

(2) 任何人如——

(a) 參與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管理或控制，而該團體——

(i) 存在的目的完全是或局部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及

(ii) 並非署長為施行第 (1) 款而授權的人；

(b) 違反第 (1) 款；或

(c) 接受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交託給他的幼年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任何就第 (2)(a)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

(a) 任何參與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管理或控制的人；或

(b) 任何代該團體參與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的人，

所作出的事情或所書寫、說出或發表的言詞（不論是否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場下而作出、書寫、說出或發表的）的證據，均可接納為證明該團體因何目的而存在的證據。

(4)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當作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

(a) 他就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他人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或為利便該項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項領養是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

(b) 他發起或參與任何商議，而商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有 (a) 段所提述的協議訂立或有 (a) 段所提述的安排作出；或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 (a) 或 (b) 段所指明的作為。

[比照 1976 c.36 s.11 U.K. ; 1976 c.36 s.72(3) U.K.]

23B. 為了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
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的命令

(1) 凡署長就某名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為了該幼年人接受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人領養，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應轉移至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則在第 (2) 款的規限下，法院可作出具此效力的命令。

(2) 除非——

(a) 法院信納——

(i) 有關的幼年人憑藉在第 5A 條下作出的命令，是可無需有關同意而接受領養的；

(ii) 第 5(5)(a) 條規定該幼年人的領養需要某些人的同意，而他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均已同意該幼年人接受領養；或

(iii) (如第 5(5)(a) 條規定需要取得任何人的同意而該人並未給予同意) 假使該申請是一項領養令申請的話，則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該人的同意根據第 6 條是應予免除的；及

(b) 法院信納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並有在顧及該幼年人的年齡及理解能力下，就此方面適當地考慮該幼年人的意願和意見，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23C. 對以領養為出發點而將幼年人遷離的限制

(1) 除非是根據第 23B 條下的命令的權限，否則任何人不得以居於香港的幼年人接受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的人領養為出發點而將他帶往或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

(2) 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款的規定下將幼年人從香港帶往或送往任何地方，或作出或參與任何為了該款所提述的領養而將幼年人交託給某人的安排，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就第 (2) 款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當作參與某項將幼年人交託給某人的安排——

(a) 他對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給予利便；

(b) 他發起或參與任何商議，而商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有協議為如此交託該幼年人而訂立或有安排為如此交託該幼年人而作出；或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 (a) 或 (b) 段所指明的作為。"

[比照 1976 c. 36 s. 56 U.K.]

30. 加入第 7 部標題

在緊接第 25 條之前加入——

"第 7 部

雜項規定"。

3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公約》第 10 及 11 條所列明的原則，批准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

(2) 在不損害第 20E(4)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獲認可機構在事先獲得署長的授權下，可——

(a) 為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該獲認可機構在依據該項事先授權而如此行事時，須視為獲署長為施行第 23A(1) 及 23B(1) 條而授權的人；

(b) 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幼年人在香港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該項領養的目的而交託該幼年人，該獲認可機構在依據該項事先授權而如此行事時，須視為獲署長為施行第 23A(1) 條而授權的人，

不論該項領養屬第 20A(1) 條所界定的公約領養或屬其他領養。

27. 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領養父母的申請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任何居於香港的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署長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既非其子女亦非其親屬的幼年人的領養父母。

(2) 凡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擬按照第 20E(2) 條提出《公約》第 14 條所指的申請，該人須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任何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幼年人的領養父母。

(3) 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並連同以下各項一併提交——

(a) 署長所要求的資料；及

(b) 申請人致予警務處處長的通知，授權警務處處長——

(i) 告知署長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及

(ii) (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 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

(4) 如就任何申請而言，第 (3) 款不獲遵守，署長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5)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評估申請後——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署長為使他能夠作出該項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b) 在作出其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8. 展開刑事紀錄查核等的責任

(1) 署長在接獲按照第 27(3) 條向他提交的申請後，須向警務處處長查詢以確定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2) 為施行第 (1) 款，署長可規定申請人——

(a) 到警務處處長為施行第 (3) 款而授權的一名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並

(b) 容許該人員套取並記錄其指紋。

(3) 為核實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套取並記錄申請人的指紋，以便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但依據本款獲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進行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 署長可向他認為適當的人發放他依據第 27(3) 條從警務處處長獲得的任何資料。

29. 署長的評估、準領養父母及交託

(1)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7(1) 或 (2) 條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

合（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領養父母。

(2) 署長如決定第 27(1) 或 (2) 條所指的申請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則在他認為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時，他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3) 在第 6(4) 條的規限下，如某幼年人已依據第 (2) 款交託給某申請人，而在作出交託後的任何時間，署長認為繼續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署長可終止該項交託，或指示有關獲認可機構終止該項交託。

30. 上訴

任何人如因署長以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

該人可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2.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1 [第 18 及 19(6) 條]

若干外地領養的登記

1. 應署長的申請而將領養登記

(1) 在署長要求將某記項根據本條記入領養子女登記冊時，登記官如信納署長已向他提供關於某名根據一項可登記外地領養而受領養的幼年人的足夠詳情，使他能夠為該幼年人作出該記項——

- (a) 登記官須據此作出該記項；而
- (b) 如登記官——

(i) 亦信納出生登記冊中任何記項所關乎的兒童與該幼年人屬同一人，登記官亦須確保該等登記冊中的該記項註明 "受領養" 或 "Adopted" 的字樣，及在該等字樣之後在括弧內註明該項領養所在國家的名稱；或

(ii) 基於署長所提供的文件，亦信納該幼年人先前曾是法院所作領養令的領養對象，則他須安排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以前登記的記項中，註明 "再受領養" 或 "Re-adopted" 的字樣，及在該等字樣之後在括弧內註明該項領養所在國家的名稱。

(2) 依據本條在領養子女登記冊作出的記項，須按本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表格作出。

(3) 署長根據第 (1) 款向登記官提出要求時，須指明在本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表格的第 2、3、4、5 及 6 項中各標題下記入的詳情，並佐以登記官所規定的文件，而——

- (a) 署長如不知悉有關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或出生所在國家，則該日期或國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可從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有關記項中略去；及
- (b) 凡有關幼年人在受領養後所使用的名字或姓氏與其原來的名字或姓氏不同，則須指明新的名字或姓氏而非指明原來者，

而在署長依據 (b) 段指明新的名字或姓氏的情況下，他亦須向登記官提供證據（如署長可掌

握的話)以證明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已註明 "受領養" 或 "Adopted" 的字樣的某記項所關乎的兒童屬同一人。

(4) 在本條中——

"可登記外地領養" (registrable adoption made outside Hong Kong)——

(a) 在——

(i) 香港就某項公約領養作為原住國；及

(ii) 有一項領養令在本附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項公約領養而在外地作出，的情況下，指該項公約領養；或

(b) 指本條例第 17 條所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i) 受領養人在為該項領養的目的而被交託之前是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及

(ii) 有關的領養令是在本附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

2. 登記冊的更正

(1) 在署長要求根據本條更正領養子女登記冊內某記項時，登記官如信納就某項第 1(4) 條所界定的可登記外地領養而作出的領養令已予修訂或撤銷，則登記官須——

(a) 安排將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有關記項據此修訂；或

(b) 安排註銷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有關記項中的註明。

(2) 如任何登記冊內的記項的註明根據本條註銷，則該記項的副本或摘錄在既不載有該註明亦不載有該項註銷行動的情況下，方可當作為準確的副本。

附表 2 [第 19(1) 條及附表 1]

表格

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

FORM OF ENTRY IN ADOPTED CHILDREN REGISTER

1. 記項編號

No. of entry

2. 子女出生日期及國家

Date and country of birth
of child

3. 子女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child

4. 子女性別

Sex of child

5. 領養人或各領養人的姓名、 地址及職業

Surname and name, address
and occupation of adopter
or adopters

6. 領養令日期及作出該令的

法院名稱

Date of adoption order and
description of Court which
made the order

7. 登記日期

Date of entry

8. 登記官所委任的核簽記項的
人員的簽署

Signature of officer deputed
by Registrar to attest
the entry

9.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居民身分(確定／未確定)

Status of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Established/
Not established)

附表 3 [第 20B 條]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的有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

第 I 章——本公約的範圍

第 2 條

(1) 本公約在慣常居於某締約國("原住國")的兒童已經、正在或將會被移送往另一締約國("收養國")的情況下適用，不論該兒童是在原住國被慣常居於收養國的配偶或人士領養而其後被移送往收養國，或是為在收養國或原住國進行該項領養的目的而被移送往收養國。

(2) 本公約只涵蓋產生永久父母子女關係的領養。

第 3 條

如在有關兒童年滿十八歲時，第 17(c) 條所述的同意仍未作出，則本公約不再適用。

第 II 章——跨國領養的規定

第 4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 (a)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已確定有關兒童可被領養；
- (b)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妥為考慮是否可能在原住國內交託有關兒童後，斷定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 (c)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
 - (1) 在需取得某些人士、機構及機關的同意方可進行領養的情況下，已與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進行所需的輔導，而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已獲妥為告知其同意領養的效果，尤其是領養會否導致終止有關兒童與其出生家庭的法律關係，
 - (2) 上述人士、機構及機關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
 - (3) 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亦沒有被撤回，及
 - (4) 在需徵得有關母親同意的情況下，該項同意是在有關兒童出生後才給予的；及
- (d)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考慮到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後，已確保——
 - (1) 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已與有關兒童進行輔導，而該兒童已獲妥為告知領養的效果及其同意領養的效果，
 - (2) 有關兒童的意願和意見已予考慮，
 - (3) 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兒童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及
 - (4) 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

第 5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 (a)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準領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
- (b)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已與有關準領養父母進行所需輔導；及
- (c)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兒童獲或將獲批准進入和長期居於該國。

第 III 章——中央機關及獲認可機構

第 7 條

(1) 中央機關須互相合作，並促進各自國家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以保護兒童和實現本公約的其他宗旨。

(2) 中央機關須直接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

- (a) 提供各自國家關於領養的法律的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統計數字及標準格式；
- (b) 就本公約的執行情況經常互通消息，並盡量消除實施本公約的任何障礙。

第 8 條

中央機關須直接或透過公共機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止出現與領養有關的不當的經濟收益或其他收益，並遏止違背本公約宗旨的一切活動。

第 9 條

中央機關須尤其為以下目的而直接、透過公共機關或透過在本國獲妥為認可的其他機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在為完成領養而有需要的範圍內收集、保存和交換關於有關兒童及準領養父母情況的資料；
- (b) 利便、跟進和加快有關程序，以落實領養；
- (c) 促進各自國家的領養輔導和領養後服務的發展；
- (d) 互相提供關於跨國領養經驗的綜合評估報告；
- (e) 在本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回覆其他中央機關或公共機關關於提供某個別領養情況的資料的有理可據的請求。

第 10 條

機構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託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第 11 條

獲認可機構須——

- (a) 只在按照認可國主管機關所確立的條件和在該機關確立的限制範圍內，貫徹非營利目標；
-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及
- (c) 受認可國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

第 12 條

某締約國的獲認可機構，在同獲該締約國及另一締約國的主管機關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另一締約國行事。

第 IV 章——跨國領養的程序規定

第 14 條

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人如希望領養慣常居於另一締約國的兒童，須向該人的慣常居住國的中央機關提出申請。

第 15 條

(1) 收養國中央機關如信納申請人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則須擬備一份報告，內容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申請人的身分、符合資格程度和適宜領養程度、背景、家庭史、病歷、社會環境、領養原因、作跨國領養的能力以及申請人會合資格照顧的兒童的特點。

(2) 收養國中央機關須將上述報告傳送往原住國的中央機關。

第 16 條

(1) 如原住國中央機關信納有關兒童可被領養，則須——

- (a) 擬備一份報告，內容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該兒童的身分、可被領養程度、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病歷（包括該兒童的家庭成員的病歷）以及該兒童的任何特殊需要；
- (b) 妥為考慮該兒童的養育歷程及其種族、宗枋及文化背景；
- (c) 確保已按照第 4 條取得同意；及
- (d) 在尤其是關乎該兒童和準領養父母的報告的基礎上，斷定所計劃的交託是否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2) 原住國中央機關須將其就有關兒童而作出的報告、已取得所需的同意的證明以及對該項交託的斷定的原因，傳送往收養國中央機關，如有關兒童的父母的身份在原住國不得披

露，則須注意不得透露該父母的身分。

第 17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在常住國作出將某兒童託付給準領養父母的決定——

- (a) 常住國中央機關已確保準領養父母同意；
- (b) 在收養國法律或常住國中央機關要求取得收養國中央機關的核准的情況下，收養國中央機關已該核准決定；
- (c) 兩國的中央機關均已同意進行領養；及
- (d) 已按照第 5 條斷定準領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並已斷定該兒童已獲或將獲批准進入和長期居於收養國。

第 18 條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使有關兒童獲准離開常住國，和進入和長期居於收養國。

第 19 條

(1) 如第 17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有關兒童方可移送往收養國。

(2)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確保上述移送在安全和適當的環境下及（如可能的話）在領養父母或準領養父母陪同下進行。

(3) 如移送兒童一事沒有進行，第 15 及 16 條提述的報告須退還發出報告的機關。

第 20 條

中央機關須就領養程序和為完成領養程序而採取的措施經常互通消息。如有試行期的要求，則中央機關須交換關於交託的進展情況的消息。

第 21 條

(1) 凡某兒童被移送往收養國後才進行領養，而收養國中央機關覺得繼續將該兒童交託給準領養父母並不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則該中央機關須採取必需措施以保護該兒童，尤其須——

- (a) 安排該兒童離開準領養父母，並安排臨時照顧；
- (b) 在與常住國中央機關協商後，在沒有延擱的情況下以領養為出發點而重新交託該兒童或（如不適宜重新交託該兒童）安排替代性的長期照顧，而在常住國中央機關就新的準領養父母獲得妥善資料之前，不得進行領養；
- (c) （如為符合該兒童的利益而有需要）安排將該兒童送回，以作為最後措施。

(2) 在尤其顧及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的情況下，該兒童須就擬根據本條採取的措施而獲諮詢，如適當的話，須取得該兒童對該等措施的同意。

第 22 條

(1) 第 III 章所指的公共機關或根據該章獲認可的機構在本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可執行在本章之下的中央機關的職能。

第 V 章——領養的承認及效力

第 23 條

(1) 經領養發生國主管機關證明為按照本公約進行的領養須在其他締約國藉法律的施行而獲承認。有關證明須指明第 17(c) 條所指的同意在何時由何人給予。

第 VI 章——一般條文

第 29 條

在符合第 4 條 (a) 至 (c) 段及 5 條 (a) 段的各項規定前，有關準領養父母、有關兒童的父母或照顧有關兒童的任何其他人不得進行聯繫，但如領養發生在一個家庭之內，或該聯繫符合原住國主管機關訂立的條件，則屬例外。

第 30 條

(1) 締約國主管機關須確保其所掌握的關於有關兒童的出生（尤其是該兒童父母身分及其病歷）的資料得到保存。

(2) 上述主管機關須確保在該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關兒童或其代表有權在適當的指引下取覽該等資料。

第 31 條

在不損害第 30 條的原則下，根據本公約為某目的而蒐集或傳送的個人資料（特別是第 15 及 16 條提述的資料），只可用於該目的。

第 32 條

(1) 任何人不得從與跨國領養有關的活動中獲取不當的經濟收益或其他收益。

(3) 參與領養的機構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不得接受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屬不合理地高昂的報酬。

第 34 條

如某文件的目的國主管機關有所要求，則必須提供經核證為與原文相符的譯本。除非另有規定，翻譯的費用須由準領養父母承擔。

第 36 條

就有兩個或多於兩個關於領養的法律體系在不同的領土單位適用的國家而言——

(a) 任何對在該國的慣常居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該國某領土單位內的慣常居所的提述；

(b) 任何對該國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領土單位內生效的法律的提述；

(c) 任何對該國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授權在有關領土單位內行事的機關的提述；

(d) 任何對該國的獲認可機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領土單位內獲認可的機構的提述。

第 37 條

就對有兩個或多於兩個關於領養的法律體系適用於不同類別的人士的國家而言，任何對該國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國法律指明的法律體系的提述。"

33.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 33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領養規則》

1. 委任其他人為訴訟監護人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則——

(a) 原訴傳票必須要求委任訴訟監護人，並必須佐以申請人誓章，列明各項事實，以及附有擬出任訴訟監護人的人的同意書；及

(b) 原訴傳票的副本須送達署長，

而法官可委任他認為適當的人出任訴訟監護人。"

2.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第 10(2)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 "及"；

(b) 在 (c) 段中，廢除在 "者，"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文件須使用表格 4；及"；

(c) 加入——

"(d) 為申請人的配偶，而領養令的申請是憑藉本條例第 5(1)(c) 條提出的，文件須使用表格 4B。"

3.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或聲明的人

第 29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a) 及 (b) 段；

(b) 廢除 (c)(i) 及 (ii) 段；

(c) 在 (c)(iii) 段中，廢除在 "(iii)" 之後而在 "由" 之前的所有字句。

4. 表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 中——

(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i) 在末處加入——

"表格 1 附件

查核刑事紀錄授權書

致：警務處處長

有關本人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5AA*/27*條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申請方面，本人現授權閣下或閣下所指定的人，對本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並將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以往定罪（如有的話）的詳情，告知和發放予社會福利署署長。

為查核刑事紀錄的目的，本人亦同意到閣下所授權的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而該公職人員可套取和記錄本人的指模以供核對警方紀錄之用。

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請注意有關本人的各項詳情如下——

全名（正楷）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旅遊證件號碼

中文商用電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方

申請人簽署

證人簽署(1)

證人的職銜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證人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的一名公職人員。";

(b) 在表格 2 中——

(i) 廢除 "19 年第 號" 而代以 "20 年第 號";

(i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c) 在表格 3 中——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次出現的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 19" 字樣;

(iii) 在表格 3 附件中，在附註 (5) 及 (7) 中，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d) 在表格 4 中——

(i) 廢除 "6 個星期" 而代以 "4 個星期";

(i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ii) 廢除 "[條件為該幼年人於受撫養期間須受宗枋薰陶，而該宗枋為.....](7)";

(iv) 廢除 "他完全" 而代以 "他／她*完全";

(v) 廢除 "願意放棄其子女" 而代以 "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

(vi) 廢除附註 (7);

(e) 在表格 4A 中——

(i) 廢除——

"*(3) 本人希望該幼年人在 宗枋薰陶下受撫養。

* (4) 本人不欲對該幼年人在受撫養期間的宗枋薰陶表明意願。

*刪去 (3) 或 (4)";

(ii) 廢除 "願意放棄該幼年人" 而代以 "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

(iii) 在附註 (4) 中，廢除"若同意者是該幼年人的母親，則";

(f) 現加入——

"表格 4B [第 10 條]

由繼父母 (作為單一申請人) 提出申請

而同意就姓名為 A.B.(1) 的幼年人

作出領養令的特定同意書

茲因[, 即上述幼年

人 的繼父母] (單一申請人)

或 [(2)某人以編號第 號]

行將提出申請；

[又因上述 (以下稱爲
"該幼年人") 於 年
月 日在 出生，且出生已滿 4
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有 "A" 字記號的出生證明書 (3) 所關乎的人] (4)：

本人(以下簽署人)
.....，地址爲

，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 [亦是上述
的配偶] (5)，現述明如下：——

(1) 本人明白領養令的效力 (6) 是會剝奪／不會剝奪*本人在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作爲父母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2) 本人明白當法官聆訊就上述 作出領養令的申請時，除非本人已通知法院本人不再同意，否則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證據(7)。

(3) 本人現同意依據該項申請作出領養令。

(簽署)

經於 年
月 日在(8)

由上述
在本人面前簽署。本人信納他／她*完全明白以上所作陳述的性質及領養令的效力。

(簽署)

(地址)

(身分)(7)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此處填上同意者所知的姓名。

(2) 如申請人根據《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6 條提出的申請已獲配予編號，請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3)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應附有領養子女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而非附有出生登記冊內原有記項的核證副本；而凡屬適當，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 "經領養" 或 "by adoption" 字樣。

(4) 同意者如非該幼年人的母親，請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5) 同意者如非申請人的配偶，請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6) 除非同意者是申請人的配偶而又是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否則領養令的效力會剝奪父母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7) 有關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所授權的人員核簽——請參閱附註 (8)]，否則本文件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8) 凡本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按照《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所作的核簽與監誓員所作的核簽具有同等效力。";

(g) 在表格 5 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h) 在表格 6 中——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 19" 字樣；

(i) 在表格 7 中——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 19" 字樣；

(iii) 廢除表格 7 附表而代以——

"表格 7 附表

1. 子女出生日期(5)及國家

2. 子女姓名(6)

3. 子女性別

4. 領養人姓名、地址及職業

5. 領養令日期

附註：

(1) 凡無更改姓名，則刪去此項。

(2) 如有以下情況，刪去此項——

(a) 如無法確定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已登記其出生的某人屬同一人；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

(3) 如能證明該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則刪去 "大概" 二字。

(4) 除非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否則刪去此項。

(5) 命令內文如指明一個大概的日期，則填上該日期而無須加以說明。如幼年人屬學生兒之一，則在可能範圍內，一併填上出生日期及時間。

(6) 凡有更改姓名，只填上該幼年人擬用的姓名。";

(j) 在表格 8 中——

(i) 廢除兩次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 19" 字樣；

(k) 在表格 9 中——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 19" 字樣。

5.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的第 14 段中，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61. 《領養條例》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 30 條所提述的以下決定——

(第 290 章)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以下各項而修訂《領養條例》(第 290 章)("該條例")——

(a) 提供一項新的程序，以便兒童的繼父母可作為單一申請人而就該兒童提出領養令申請("繼父母申請")；

(b) 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在香港生效；

(c) 禁止在準領養人既非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亦非依據法院命令行事的情況下，私下安排領養或私下為領養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即由並非社會福利署署長亦非署長所授權的人安排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或為領養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予無親屬關係人士)；

(d) 對關乎將居於香港的兒童送離香港接受並非其父母亦非其親屬的人的領養方面的安排加以規管；

(e) 訂定條文，使有關人士可針對就社會福利署署長所作出的若干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f) 就(a)至(e)段所述的事宜作出相應修訂，並就關乎領養及為領養目的而將為領養目的而作出的交託等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的詳題，以涵蓋經本條例草案加入該條例內的事宜。

3. 草案第 4 條關乎該條例的第 2 條(定義)，並修訂"領養令"及"法院"的定義，以反映在新的第 5 部(該部使《公約》得以施行)下所加入的若干條文。此外，亦加入了"獲認可機構"這項新的定義。對第 2 條所作的其他修訂旨在使有關用詞與現行用語一致。

4. 該條例第 4 及 5 條的條文在若干程度上有重複之處。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4 條以簡化行文，並刪除與第 5 條有重疊的條文。對第 5 條的修訂，則包含於草案第 8 條中。

5.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4A(1) 條，在與新的第 20C(3) 條(經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一併理解時，就《公約》所規管的領養("公約領養")而提出的領養令申請只能在原訟法庭展開。

6.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5 條，藉以——

(a) 訂定繼父母申請的程序；

(b) 廢除第(3)款，該款禁止(法院命令另作相反指示者除外)由男性單一申請人領養女性幼年人；

(c) 廢除第(4)款，因其內所訂定的事項已納入新的第 4 條中；

- (d) 修訂第 (5)(a) 款，以顧及在《公約》下就對公約領養所需的同意而訂的規定；
 - (e) 修訂第 (5E) 款，明確說明在有父母在作出同意後 3 個月內撤銷其同意(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作出者)的情況下，屬父母具有的權利及職責即歸屬該父母；
 - (f) 修訂第 (6) 款，以顧及在《公約》下對 "慣常居於" 某地方的規定；
 - (g) 在第 (7) 款中加入新的 (ab) 段，以規定在繼父母領養下所需的連續實際管養期；及
 - (h) 修訂第 (8) 款，以修改就領養所需的連續實際管養期的規定。
7. 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5AA 條而草案第 31 條加入新的第 27 及 28 條，以使領養令申請人須按該等條文所訂而遵守 "刑事紀錄查核" 的規定。該條例第 8(1) 條中新加入的 (ba) 段(經由草案第 13(c) 條加入) 確保倘若規定未有遵守，則法院將不會批出領養令。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6 條，使親生父母再無權指明受領養兒童須在某個宗枋背景下長大。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7(3) 條，以使僅在幼年人至少已滿 4 個星期(而非 6 個星期)的情況下才可作出第 5(5)(a) 條下規定的任何同意。
10. 草案第 13(a) 條在參照繼父母領養的新程序下修訂該條例的第 8 條。草案第 13(b) 及 (d) 條對該條提出輕微的修訂，以配合《公約》的用語。
11. 草案第 16 及 18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的第 13 條(在批出領養令下，將屬父母具有的權利及義務歸屬領養父母) 及第 15 條(無遺囑而去世、遺囑及授產安排)，以配合繼父母申請的新程序所引發的改變。
12. 草案第 19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17 條，以使公約領養不屬該條所適用。這項修訂乃屬必需，因《公約》就承認公約領養以及該等承認的效力已有明確規定，而此等規定已反映於該條例新的第 5 部(經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 內。
13. 草案第 21 至 23 條修訂該條例第 18、19 及 20 條，而草案第 32 條加入新的附表 1。此等修訂使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兒童作出的領養令，得以在領養子女登記冊上登記。
14. 草案第 2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 部，以實施《公約》的規定。此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0A 條界定新的第 5 部中若干用詞；
 - (b) 第 20B 條使新的附表 3(經由草案第 32 條加入) 所列的《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c) 第 20C 條規定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對公約領養的適用範圍；
 - (d) 第 20D 條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依據該條而有權力藉刊登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內所指明的國家為締約國，而《公約》須適用於香港與任何該等締約國之間所作出的公約領養；
 - (e) 第 20E 條指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公約》之下的中央機關，該條第 (3) 款並清楚述明署長可要求任何人就該款所描述的事宜向他作出報告，而該條第 (4) 款則准許將中央機關的職能轉授予獲認可機構；
 - (f) 第 20F 條就公約領養令的承認以及該項承認的效力訂定條文；
 - (g) 第 20G 條賦權原訟法庭指示某項公約領養令並無第 20F(2) 條所規定的效力；
 - (h) 第 20H 條訂定，原訟法庭可宣布，基於某項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公約領養顯然違反公

共政策，該項領養在香港不承認；及

(i) 第 20I 條使原訟法庭可依據該條發出公約領養證書（即第 20A 條所界定者）。

15. 草案第 26、27 及 28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22 及 23 條，以加重該等條文所訂的罪行的現有懲罰。此外，草案第 27(a) 條在該條例第 22(1) 條中加入新的(b) 段，以容許在與某幼年人的領養或擬作的領養有關連的情況下向獲認可機構作出付款。

16. 草案第 29 條加入——

(a) 新的第 23A 條，以就私下安排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或為領養的目的而將此等人士交託，訂定新的罪行。任何並非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士的人，均不得作出如此的安排或交託，但如他是依據原訟法庭的命令行事的，則屬例外；

(b) 新的第 23B 條，授權原訟法庭將兒童的照顧和管束轉移至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以便該兒童接受非居於香港的人領養；及

(c) 新的第 23C 條，規定任何人如將居於香港的兒童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根據第 23B 條下的命令所授的權限而作出的除外）接受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即屬犯罪。

17. 草案第 31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6、27、28、29 及 30 條——

(a) 新的第 26 條就獲認可機構的批准訂定條文，該等機構可履行該條第 (2) 款以及新的第 5 部中新的第 20E(4) 條所述的職能；

(b) 新的第 27 及 28 條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人士。該等條文訂定，任何該等人士在作出領養安排之前，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c) 新的第 30 條使任何感到受屈的人，得以針對在該條內指明的社會福利署署長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8. 草案第 32 條加入新的附表 1（某些外地領養的登記）及附表 3（《公約》條文）。附表 2（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實際上是將該條例的現有附表重現。

19. 本條例草案的附表修訂《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規則》"）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該等修訂均為相應修訂或技術性修訂——

(a) 附表第 1 條修訂《規則》第 9 條，規定即使社會福利署署長並非有關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申請人亦須將領養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社會福利署署長；

(b) 附表第 2 條修訂《規則》第 10(2) 條，規定在繼父母提出申請的新程序中，須簽署新的同意書表格（即表格 4B）；

(c) 附表第 3 條修訂《規則》第 29 條，該條處理在任何文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情況下須予核簽的規定；

(d) 附表第 4 條修訂《規則》附表 1 所列的表格，並加入新的表格 4B；

(e) 附表第 5 條以 "born out of wedlock" 代替 "illegitimate" 一詞；及

(f) 附表第 6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以反映該條例新的第 30 條的條文（經由草案第 31 條加入）。

20. 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輕微修訂。